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自願公告
簽署煤制氫裝置和
合成氨裝置EPC總承包合同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與福建申遠新材料有限公司於近日簽署一項於福建連江建造的75,000Nm³/h煤製氫裝置及30萬噸／年合成氨裝置(「煤製氫合成氨項目」)設計、採購、施工(EPC)總承包合同，合同金額約人民幣14億元。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負責工程管理、項目的基礎設計、詳細設計、設備材料供應、施工及施工管理，並指導聯動試車及投料試車。煤製氫合成氨項目為福建申遠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年產40萬噸聚酰胺一體化項目的關鍵一環，為其己內酰胺產能再擴容助力。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今年以來，抓住國內外能源化工行業加大資本投入的戰略機遇，憑藉自身出色的項目執行能力、管理能力及領先的技術研發能力，通過不斷加大市場開拓和技術推廣力度，成功在國內外能源化工市場獲取多份總承包合同。華南地區擁有兩個國家級石化基地，吸引了大量行業資本，是本集團重要的目標市場之一。本次簽約是本集團在該地區的重要突破，對本集團深耕華南市場具有重大的戰略意義。本集團將發揮豐富的項目管理經驗和技術能力，不斷提升「惠生」品牌形象。

合同之交易對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合同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的交易。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榮偉

香港，2019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榮偉女士、周宏亮先生、李志勇先生及董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